合同编号：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69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根据业务需求，对现有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进行升级，涉及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相关功能。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1.2 履行期限与运维要求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后针对升级改造功能提供一年免费运维，两年质保。

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预算编制板块本次升级功能运维工作，提供系统巡检、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提供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支撑的服务。针对财政项目评审管控体系，乙方需提供 AI 审核效果的持续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提示词调整、因误报漏报导致的案例库修正，以及定期的审核效果评估报告。

1.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捌仟 圆整（¥ 658,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 263,200.00)；

（2）上线运行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圆整(¥ 394,800.00)；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的要求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规格说明书》；

2.《概要设计文档》；

3.《详细设计文档》；

4.《数据库设计文档》；

5.《质量保证计划》；

6.《开发进度月报》；

7.《测试方案》；

8.《测试报告》；

9.《实施方案》；

10.《培训方案》；

11.《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12.《用户操作手册》；

13.《案例库训练报告》；

14.《AI 效果评估报告》；

15.产品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历史迭代版本等。

验收要求：建成项目评审管控体系，系统可实现申报文本结构化解析与项目批量预审功能，针对此类项目常见合规风险，AI 自动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可精准自动标注疑点并匹配对应依据；依托系统完成各类标准化、重复性校验工作。全程留存智能审核操作及预警记录，所有预警数据可查询、可导出、可复核，实现审核工作规范化、可溯源管控。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安全与测试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23〕11 号）及《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23〕8 号）等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要求，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制定代码安全编写与测试规范，严格区分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运行环境，依据软件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等编写测试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开展安全测试、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需提交甲方核查。

严格权限访问控制，用户在经过身份认证后，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只能进行其权限范围内的操作。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身份和权限，需要在用户身份真实可信的前提下，提供可信的授权管理服务，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越权访问和篡改，要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系统健壮性强，应能正确处理、妥善回避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如：人为操作错误、输入非法数据等。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3.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22700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　　号：1102020104000126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基本要求

系统总体可用率大于 99.9%。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支持 AI 模型的无缝替换和版本管理。需提供详细的 AI 审核日志，记录每一次模型调用的输入、输出、耗时及置信度，便于问题追踪和优化。实现系统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

1.2 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需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应用架构。AI 能力应作为“业务中台”的一个公共能力组件进行建设，为“一站式前台”提供统一的智能服务接口。系统应采用分层设计，实现表现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AI 服务层的解耦。

1.3 技术架构要求

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技术架构，基于甲方要求的云平台和微服务框架构建。系统应支持容器化部署，具备弹性伸缩能力。

AI 服务需采用模型即服务架构，将大模型能力（如文本解析、信息提取、逻辑推理）封装为独立的、无状态的 RESTfulAPI 服务，与业务系统解耦，便于上层业务应用调用。

2 建设内容

2.1 项目目标

为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的功能完善与流程优化，现拟对现有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板块进行升级改造。聚焦当前系统在基础信息校验、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审流程、报表展示、数据填报、财政补贴监管等方面的业务短板与功能不足，通过新增业务功能、优化现有逻辑、完善数据体系、升级页面展示、简化审批流程、搭建数据结转机制等方式，全方位优化系统业务适配能力。

2.2 建设内容

2.2.1 系统用户

全省财政用户、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用户。

2.2.2 业务功能

本项目在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模块基础上，优化升级以下功能：

2.2.2.1 基础信息管理

对基础信息管理的信息提示和页面布局开展版本迭代与功能升级，完善现有数据校验体系，提升提示信息的完整性、合理性与适用性，相关信息表展示优化，提升页面使用效率。

针对人员信息填报，增加金额类优化提示机制；结合实际业务场景优化相关业务逻辑，增加调入调出新单位的生效年月应大于等于原单位的财政生效年月控制；增加人员信息导入后变动资金的实时展示，以提高核对效率；提高单位信息导出模板的信息准确度。

优化基础库如“财政供养信息”等业务的数据批量维护流转效率，提升系统性能与稳定性。严格把控信息质量，确保系统推送、展示的各类内容精准无误、贴合业务实际需求。

2.2.2.2 项目库管理

针对公务用车更新、安防设施运维改造等常态化项目，为提升日常维护效率，项目库中新增单位端项目复制功能，可直接基于往年项目快速生成新年度项目，大幅简化重复录入操作，有效提升预算编制与项目管理的整体工作效率。

针对会签过程中的退回操作，提升审核流程友好性优化，单据再次会签时，相关审核岗将收到待审核通知（弹框提示等形式）及历史退审核记录，提升审核效率。

2.2.2.3 预算编制管理

对预算编审流程和相关报表的页面进行优化，并按照业务管理要求扩展相关报表，增加一般转移支付预算相关项目数据管理功能，提升预算编审效率：

1.针对篇幅较长的预算表格进行页面展示优化，统一调整排版、布局与呈现样式，改善浏览体验；同步对常规预算表的展示样式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整体数据查阅的便捷性。

2.新增三公两费明细报表，支持按所属单位分类展示数据，方便各单位自主查询核对，有效提升数据核对、汇总统计的工作效率。

3.新增“三保”支出预算平衡表并可供上级主管部门查阅使用。该报表展示全域“三保”预算整体平衡状态及各项“三保”收支对应的明细资金流向与使用情况。

4.针对一般转移支付预算中每年固定发生的收入、支出类常态化项目，按收入、支出、部门预算、政府预算等不同业务维度，分别配套对应的标准化数据导入模板与专属上传入口。系统支持对上一年度固定数据结转沿用，减少重复填报工作量，提升预算数据编制的整体效率。

2.2.2.4 财政补贴管理

为落地财政补贴数据提取、信息查询、运行监测等核心应用功能，从2027年预算编制阶段开始，各级财政部门需把财政补贴管理业务全面整合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补贴相关业务，从项目库为源头进行财政补贴标识维护，并对补贴项目有相关补贴信息附表信息维护，需依次完成补贴项目信息维护、项目标签设置基础操作，并增加上下游数据接收控制。

在预算编制时可查看项目补贴信息。财政补贴的标识管理贯穿业务全链条，做到从业务发起源头完成标注，各类项目、资金边界划分清晰，标识信息在各业务环节保持连贯一致。

2.2.2.5 专项资金管理

为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政策文件规定（财办库〔2025〕219号要求），规范该类资金的预算管控，解决当前预算调整调剂业务中专项资金无法精准区分、溯源困难等问题，对预算调整调剂管理模块实施专项功能扩展：

1.在预算调整调剂管理模块中增设专门（用）资金标识专属字段，作为区分资金类型的核心业务标识，清晰划分超长期特别国债主体资金以及对应的地方配套资金，实现两类资金在预算调整调剂等业务环节的独立标识与分类管理。

2.迭代预算调整调剂全流程操作界面，在转移支付接收、预算调剂、预算分配、预算追减等所有关联页面新增专门（用）资金标识填报与展示栏位。

3.优化全流程交互逻辑，将专门（用）资金标识的选择、确认环节嵌入业务流转的关键节点，设置必填弹窗提示、属性联动锁定等交互功能，避免操作人员出现误操作，提升业务办理的流畅性与准确性。

4.严格结合财政业务办理规范，制定标准化的赋值规则，明确各业务节点标识启用条件、选择口径与填报要求。

5.建立标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实时监控标识数据在业务流转、指标划转、流程审批等环节的状态与去向，做到全程可追溯。

6.新增强制性校验、逻辑校验与完整性校验，所有涉及专门（用）资金标识的预算调整调剂业务，必须完成规范填报后方可提交，从源头杜绝标识漏填问题，切实保障资金标识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全面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2.2.2.6 项目智能评审+导引

为深化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健全财政项目评审管控体系，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扩展建设项目库智能评审模块，实现“智能财评审核、历史案例沉淀、支出标准治理”：实现项目财政评审流程，财政评审中心可从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选取待评审项目，也可手工维护待评审项目，科室应用智能辅助评审功能完成分配项目的评审；评审项目库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数据、历年各类项目评审案例、审核标准、评审结论及整改结果，形成可查询、可复用、可比对的案例资源库，为项目财评提供数据支撑；评审项目库依托现有支出标准库资源，对各类财政支出标准文件、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性分类整编、结构化治理，拆解提炼形成标准核心业务规则，形成统一、规范、可适配系统运算的评审标准体系。上述功能协同联动，支撑日常财政项目智能化评审工作落地，全面服务零基预算编制、项目动态评估清理、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规范化建设，为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提供智能化数据支撑与科学辅助决策依据。

建设智能导引功能，围绕业务办理流程、系统操作步骤搭建导引资源体系，面向内部工作人员提供流程化、步骤式智能引导服务。系统可依据用户操作场景、问题场景，智能推送匹配的标准操作路径、操作要点，辅助工作人员规范开展业务操作。

3. 实施要求

3.1 项目实施

乙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测试方案、实施人员组织规划等。方

案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确保在交付期内完成所有合同标的开发、部署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并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控制达到项目设计及各参数要求。

乙方需提供明确的案例库训练与调优计划，包括数据准备（历史数据清洗、脱敏、标注）、提示词工程设计、效果评估等阶段的具体工作和交付物。乙方需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团队需包含具备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背景的算法工程师（工作范围为提示词设计、案例库构建逻辑、效果验证，不包含模型训练）。

3.2 售后及培训服务

1.售后服务

乙方须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级别不低于 5×8 小时，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出现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处置完成；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处置完成。

2.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开展培训。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对象、方式、时间安排、教材编写等。

3.3 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须具有全面综合的政务信息化系统设计、实施、维护和安全建设能力和经验。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合理成立不少于6 人的实施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